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函

地址：360 苗栗市自治路50號
承辦人：江閔霏
電話：037-352961 分機 517
傳真：037-335922
電子信箱：fei@ml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銅鑼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苗文創字第1090011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9D004481_109D2001494-01.pdf、109D004481_109D2001495-01.pdf、
109D004481_109D2001496-01.pdf、109D004481_109D2001497-01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」業經
文化部109年8月25日文源字第10920388012號令訂定發
布，茲檢附發布令、要點及受理申請公告各1份，請協助
轉知相關單位，並刊登於所屬官網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09年9月1日文源字第10930397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局文創產業科

